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7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8 亿元。同意公司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81,645,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104,493,622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2020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同意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100%股权;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均已完成。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恒逸石化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7)、《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9)。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6 号、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581 号)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 |
|---|---|---|---|---|---|---|
| |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 双兔新材料 |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 双兔新材料 |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 双兔新材料 |
| 承诺净利润 | 不低于 22,800 万元 | 不低于 21,500 万元 | 不低于 25,600 万元 | 不低于 22,500 万元 | 不低于 26,000 万元 | 不低于 24,000 万元 |
|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946.13 万元 | 22,311.05 万元 | 21,227.56 万元 | 24,816.76 万元 | 20,840.37 万元 | 26,595.66 万元 |
| 完成率 | 100.64% | 103.77% | 82.92% | 110.30% | 80.16% | 110.82% |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4,400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14.06 万元,未完成利润为 9,385.94 万元,完成率为 87.38%,未实现业绩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为:因疫情导致产品需求下降,价差缩窄,导致标的公司效益未达预期。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一)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744,000,000-650,140,605.96)÷744,000,000×2,389,999,986.33-135,764,528.21 = 165,746,157.90(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65,746,157.90/14.01=11,830,560.88(股)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故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11,830,560.88×(1+0.3)= 15,379,730 股(计算结果为 15,379,729.14 股,按照进 1 股计算)。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分红,补偿方的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0.3×11,830,560.88+0.4×15,379,729.14= 9,701,059.92(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 15,379,730 股股份,并返还 9,701,059.92 元现金分红金额。

(二)补偿措施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返还 9,701,059.92 元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 30 日内,由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份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方案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实施无偿赠与方案。补偿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与股份,无偿赠与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使除补偿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注销方案实施情况下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广西恒逸新材料 100%股权事项以及会计政策变更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 2020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丰富上市公司金融支持服务平台,拓宽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务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需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1.1《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纸货贸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且香港逸盛有限公司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各类投融资、各类衍生品等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且委派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事项为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3《关于向逸盛新材料提供醋酸产品的议案》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公司拟通过吴忠市红十字会向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捐赠 2,100 万元,用于学校教育事宜。

2020 年度,公司拟捐赠 1,000 万元,实际已捐赠 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0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 号),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782,383 股股份。

2016 年 9 月 20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66,66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99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666.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25.33 元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6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181.48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40,181.48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获得收益 52.60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20,052.60 万元,已经汇入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437.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 2,064,245.12 | 376,562.33 | 377,633.81 | -1,071.48 | 注 3 |

注 1:项目总投资 32.52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 6.3459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064,245.12 万元。

注 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7 万元。

注 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071.48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49,999,98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76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18.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 2,949,999,98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后的余额 2,917,424,987.11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 393575676554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136,667.38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 917.16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 98,500.00 | 93,500.00 | 93,647.49 | -147.49 | 注 1 |
|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28,170.00 | 28,170.00 | 25,541.41 | 2,628.59 | 项目尚未完成 |
|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 8,500.00 | 8,500.00 | 8,399.34 | 100.66 |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
|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 145,000.00 | 416.05 | 416.05 | 0.00 | |
|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20,500.00 | 5,283.95 | 3,406.99 | 1,876.96 |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
|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 636,000.00 | 75,600.00 | 76,593.79 | -993.79 | 注 2 |
| 收购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 | 80,700.00 | 80,700.00 | 80,700.00 | 0.00 | |
| 合 计 | 1,017,370.00 | 292,170.00 | 288,705.07 | 3,464.93 | -- |

注 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47.49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 2: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993.79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三)2020 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剩余金额 1,989,0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 571907796110201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2,622,641.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4,606,157,244.19 元,扣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756,000,000.00 元后金额为 3,850,157,244.19 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 200,000.00 | 385,015.72 | 198,737.7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1 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7 日,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及用款需求,公司在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下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5 月 9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具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施单位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 | 备注 |
|---|---|---|---|---|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383171508865 | 0.00 |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账户注销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1202090129900995289 | 0.00 | 2020 年 6 月 28 日该账户注销 |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350671698647 | 0.00 |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账户注销 |
|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FTN788870007359 | 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FTN782370007679 | 0.00 | |
| |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 01212006006095 | 0.00 | 2020 年 5 月 4 日该账户注销 |
| 合计 | | | 0.00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已销户。

2、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415.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3,366.99 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 1,048.55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施单位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 | 备注 |
|---|---|---|---|---|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 393575676554 | 1,231.15 |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2001835210000167 | 6.98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 8110801012501591022 | 94.95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 32250199733700000338 | 127.26 |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 358475684447 | 2,950.54 |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1202090129901153131 | 0.00 | |
|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 398776282431 | 4.66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合计 | | | 4,415.54 | |

3、2020 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39.7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238 万元,利息收入为 1.77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施单位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 | 备注 |
|---|---|---|---|---|
| 本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571907796110201 | 239.77 |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571904494210806 | 0.00 | |
|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573901170010902 | 0.00 | |
| 合计 | | | 239.77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总额为 376,562.33 万元,2020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表 1-1)。

2、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暻 100%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附表 1-2)。

3、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附表 1-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